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董事重選連任 .....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1
責任聲明 .....	11
推薦意見 .....	12
一般資料 .....	12
其他事項 .....	12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13</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b>	<b>17</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b>20</b>
<b>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b>	<b>3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4</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形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屆滿日期」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有效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不可於該購股權提呈日期起十(10)年後屆滿），如無釐定，則自提呈日期起至有關購股權根據提前終止條文失效日期或由該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10)年（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最多為已發行股份10%之購回授權
「計劃」	指	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包括由本公司授出股份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冉先生(副主席)

羅子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洋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面值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14,560,97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02,912,196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即購回授權)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1,456,098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繼續生效，直到以下最早時間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知悉，根據公司細則第99及102條及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高冉先生、劉洋洋先生及馬榮欣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高冉先生、劉洋洋先生及馬榮欣先生，董事會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上述人員重選為董事。上述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參考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巧、知識及工齡)，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益處。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豐富的知識及業務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及彼等對董事會所作之貢獻。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高冉先生、劉洋洋先生及馬榮欣先生作為重選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認為重選高冉先生、劉洋洋先生及馬榮欣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高冉先生、劉洋洋先生及馬榮欣先生均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馬榮欣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在任超過九年。馬榮欣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本身之獨立性。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及檢討其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馬榮欣先生仍為獨立人士；(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馬榮欣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馬榮欣先生已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馬榮欣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將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馬榮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有關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可繼續透過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之一項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相信，吸引及激勵高質素員工乃本公司成功及成長之關鍵。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99,135,542份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據此，相關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99,135,54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股份。於屆滿日期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將繼續有效。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七日		已行使	已註銷或失效	於最後
	原本授出	完成供股時調整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	116,500,000	(4,364,458)	-	(13,000,000)	99,135,542

為免生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所有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且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繼續遵守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無其他購股權計劃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14,560,97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01,456,09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以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條件(於本

---

## 董事會函件

---

通函附錄三概述)，包括最少12個月歸屬期及最低行使價之規定及董事會於提呈授予任何僱員購股權時可能施加其認為屬適當之必要條件，將有助保障股份價值及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據此，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可最多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數目上限可按本通函附錄三第(iii)段所詳列者更新。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並將由董事管理。

###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配發及發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變數無法確定，故現時不適合說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有關變數包括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及購股權須遵守之其他條件(如有)。因此，董事相信，根據諸多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購股權價值計算以多項變數為基準，如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諸多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10%之股份。

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版本於本通函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其後十四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公眾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進行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的一套統一的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確保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最新規定；及(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中文版的建議修訂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符，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關於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以及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

---

## 董事會函件

---

百慕達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細則將維持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直接出售除外)，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其他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14,560,978股繳足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99,135,542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合共99,135,542股股份。

待通過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1,456,098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給予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最多301,456,098股股份，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i)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最多311,369,652股股份。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合法可用資金)全數撥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十一月	0.177	0.109
十二月	0.115	0.098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134	0.097
二月	0.109	0.097
三月	0.102	0.079
四月	0.102	0.073
五月	0.115	0.056
六月	0.079	0.06
七月	0.069	0.025
八月	0.027	0.018
九月	0.025	0.012
十月	0.017	0.01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0.01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聯交所網站上的披露資料，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7,937,537	17.18%

倘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經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的新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

姓名	所持 股份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19.0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陳遠東先生有責任就其尚未擁有且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就收購守則所造成之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陳遠東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1) 高冉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時為深圳市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並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戰略、企業財務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擔任長春市厚德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亦擔任長春市海眾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

高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獲北京鑒優品質量認證中心及北京審信核信企業信用評估中心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十佳領軍人物、吉林省傑出領軍人物以及吉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90後風險投資第一人。

高先生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有關服務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高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之薪酬將根據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薪酬政策作出，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劉洋洋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2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中國業務部總監。彼在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銷售及市場開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中航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亦擔任深圳市中航大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彼正於中國傳媒大學攻讀公共事務管理專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有關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劉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之薪酬將根據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薪酬政策作出，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劉先生現時無基本薪金但享有年度酌情花紅，不超過由劉先生介紹之本公司最新收購業務所得除稅前淨利潤的3%，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1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馬榮欣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有分支機構於中國處理物業發展。彼曾為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為止。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8,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慣例，並按照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釐定。馬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且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列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任何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

### (I)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集團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東，而是否符合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014,560,97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則一般計劃限額將為301,456,098股股份。
- (b)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一般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集團新購股權計劃及及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c) 在受下文(e)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f)之原則下，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或自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三年期間」)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

- (d) 在受下文(e)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f)之原則下，凡於三年期間內「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必須經由股東批准，並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惟倘本公司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即時作出更新，而於更新後一般計劃限額的未經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一般計劃限額未經使用部分(按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相同，則此等規定將不適用。

- (e) 在受上文(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f)之原則下，「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 (f) 在受上文(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e)之原則下，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但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授予此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根據本文第(VIII)段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授出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IV) 每名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個人限額」),則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出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根據本文第(VIII)段條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已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主要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通函內必須載有(a)向每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根據本文第(VIII)段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推薦意見；及(c)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資料；及(d)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向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如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本段所述方式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內(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繳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且須受限於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

#### **(VII) 表現目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VIII) 購股權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IX) 股份地位**

- (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在承授人完成股份持有人登記後方具有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有關面值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 (a)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方式，於發生內幕消息事件或內幕消息事宜成為決定主題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應否按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應否按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日期。
- (b) 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情況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本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遵照僱傭合約退休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xiv)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或期滿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但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或期滿日期(須被視為屬承授人在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在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受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訂約一方)與本集團(為訂約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XVI) 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會在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予之購股權時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為本公司股東所正式建議,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該安排計劃項下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規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而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該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隨後,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個人代表(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最遲須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規定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承授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連同發出通知有關

之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款項，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承授人並因此有權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參與分派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並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前與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

#### **(XVIII) 調整行使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股份數目或面值總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事項及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購股權價格作出關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惟(a)作出任何調整後承授人享有之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比例須與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b)倘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則不得被視為須作調整之情況；及(c)變動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 **(XI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須獲相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前提為倘本公司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出，該新授出僅可根據上文第(III)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可用的一般計劃限額而作出。在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 **(XX)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於該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使於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須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效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藉訂立任何以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協議或有關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有關產生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xii)、(xiii)、(xiv)、(xv)及(xvi)段所述之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及
- (d) 董事以承授人違反第(xxi)段述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XXIII) 其他事項**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任何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列事宜的條文且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 (d)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 (e) 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XIV)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時情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 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5.(A)  |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u>至少</u>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u>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u>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以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至少三分之一</u>之兩名人士，及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者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p> |
| 44.    | <p>根據《公司法》和《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p>   |
| 60.(A) | <p>本公司須每年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u>該股東週年大會</u>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u>15</u>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屬地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及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



- | 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62.  | <p>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及有關會議須根據公司法發出及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按要求召開，誠如公司法所訂明→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按要求召開，誠如公司法所訂明，並可能由要求人延遲召開。</p>                       |
| 76A. | <p>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p>   |
| 81.  |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所述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p> |

## 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87.(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司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股東之法團於大會上所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須指明獲委任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定，獲委任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能夠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的個人投票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擔任其公司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 | 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
|---------|---|
| 102.(B) |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之增補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
| 104.    | <p>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無論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惟不損害有關董事因其與本公司簽訂之任何合約被違反導致的損失而作出的任何申索)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選出替任人。任何按上述理由而獲委任之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流退任。</p>   |
| 163.(B) | <p>本公司股東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有關條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主管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u>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除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釐定或按本公司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而董事會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透過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如此行事的該等股東親身投票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決議案罷免該名核數師，並應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新核數師作出替代完成餘下任期。</u></p>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高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洋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榮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及相同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股份之權力。」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或協議，以實施該計劃及使其全面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四所載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屬任何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